

有关3月22日以后的防疫对策

紧急特别要求结束 → 防止再扩大期间

▽ 经过2月1日起发布的**紧急特别要求**，本县的感染状况及其对医疗负荷等疫情**逐渐好转**
→ 为此**结束紧急特别要求**，对一部分防疫对策予以放宽。与此同时还需兼顾**年度转换期间的人员流动等因素**
→ 截止至**4月10日**为「**防止再扩大期间**」、继续致力于**控制疫情并维持社会·经济活动**

紧急特别要求（2/1-3/2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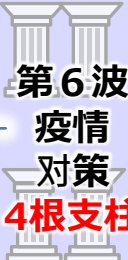
▶ 落实基本防疫对策 + 请配合以下的要求

- 

① 加快**第3针新冠疫苗**
- 

② 强化**教育·保育设施**的防疫措施
- 

③ 做好**养老设施·身心障碍者设施**的疫情防控工作·持续业务运营
- 

④ 进一步推进**居家工作·错时上下班等**
- 

第6波
疫情
对策
4根支柱



防止再扩大期间（3/22-4/10）

▶ 以**继续 4 根支柱方针**为基本,针对教育现场及企业办公场所的一部分要求予以放宽

教育现场	放宽 社团活动 （练习赛等）
企业办公场所	放宽 削减出勤人数

▶ 降低因升学·就职、春假期间的**人员流动及相关活动增多**而预期的**感染风险**

〔※并非针对人员流动及活动要求**自肃**,而是希望县民**做好出行时等的各项防疫措施**〕

针对县民要求的内容【县内整个地区】

从3月22日至4月10日为止

【根据法24条第9项的要求】

- 返乡,旅行等需跨都道府县出行时请做好基本预防感染措施,同时尽可能避免感染风险高的行为。
- 聚餐·会餐等活动尽可能选择确保各项防疫措施的认证店铺※¹ (外送·外卖除外)。请避免长时间·大声交谈、并在交谈时必须佩戴口罩等致力于[不传染他人][不被传染]。

※ 1 : 「选！被选!!宫城餐饮店防疫对策认证制度」认可的店铺

- 请尽可能避免有感染风险高的行为，做好基本预防感染对策(未接种疫苗者尤为注意)
- 在餐饮店等场所就餐时每组,每桌就餐人数不应超过5人【继续】

5人以上的团组就餐时每桌人数限制到4人以下便可就餐
- 请积极配合餐饮店要求的防疫措施【继续】
- 若没有明显症状但感觉不放心的县民请尽快接受检查【继续】

※ 鉴于目前的感染状况,针对检测呈阴性的顾客即可成为放宽对象的相关措施不予以放宽。